

HT-202401 141

灞桥区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 监测统计工作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一路 108 号

受托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七路赛高城市广场 2 幢 3 单元 26 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灞桥区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事宜订立本合同，以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项目名称

灞桥区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。

第二条工作任务及内容

按照“五年一次全面评价，期间每年监测统计”的相关要求，开展灞桥区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。通过资料收集、遥感影像判识、实地踏勘等方式，开展土地利用状况调查，并进行上图入库，分析土地建设状况、土地供应状况、建筑工程状况、用地效益、管理绩效，得出土地集约利用水平特征，总结土地集约利用中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相应建议。

第三条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

（一）提交成果



本次工作形成纸质和电子光盘成果，其中纸质成果 6 套，具体包括以下成果：

1、空间矢量数据

(1) 范围图层：开发区实际管理范围；

(2) 用地状况图层：已建成城镇图层 (YJCCZ)、未建成城镇图层 (WJCCZ)、不可建设图层 (BKJS)、建筑基底图层 (JD)；

(3) 规划图层；

(4) 低效用地图层；

(5) 工矿仓储用地图层。

2、报告成果

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分析报告：包括本次监测统计工作目的和意义、工作依据、任务与内容、技术思路、工作组织等以及产业园概况、调查范围、土地利用状况调查分析、集约利用水平对比分析、综合结论分析、成果应用及政策建议、调查工作中有关特殊情况的说明等。

3、表格数据

(1) 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基础数据表；

(2) 低效工矿仓储用地统计表；

(3) 其他低效用地统计表；

(4) 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亩均效益相关指标调查表；

(5) 工矿仓储用地企业使用情况调查表。

4、图件成果

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范围示意图。

(二) 成果提交时间

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有关工作部署安排，结合陕西省实际的工作进展状况，按照陕西省国土整治中心和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，按时提交监测统计成果。

第四条 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工作经费

本项目工作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14.2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）。

2、经费支付方式

（1）项目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门通过审核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全部经费，即人民币 14.2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元整）。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。

（2）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文景路支行

账号：6100 1781 5000 5250 7145

第五条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1、协调开发区各职能部门，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信息资料。

- 2、配合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。
- 3、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项目协作经费。
- 4、监督、检查合同履行情况。

第六条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

- 1、完成项目所要提交的成果，且乙方对其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。
- 2、正确使用项目经费，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。
- 3、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、数据、信息等严格保密。
- 4、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。

第七条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成果，除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以及其他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外，乙方逾期完成工作任务的，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额 10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，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。因乙方不能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为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3、乙方应对本合同委托工作内容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资料、信息保密，违反保密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，涉及刑事责任的，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

4、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过程中，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他单位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其他相关义务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

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、积极协商的态度，严格履行本协议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九条其他事项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灞桥分局土地储备中心
(盖章)



乙方：陕西华地勘察设计公司
有限公司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4年9月14日

